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8年4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訂，將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建議的 75,000 元提高至 100,000 元；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要求將擬議權限提高至 100,000 元，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 (b)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訂，以訂明申索額介乎 50,001 元至 75,000 元並在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生效前已經入稟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的機制；若否，原因為何；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要求訂明有關機制，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及
- (c) 審裁處調查主任職級現時的人手編制及人員數目，以及政府當局為應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調整後個案數目有所增加而就該職級推算的編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5月3日